

证券代码：874416

证券简称：智能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公司重大投资行为，是指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和其他投资项目，以及董事会、董事长、经理提出需要战略委员会审定的投资项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战略委员会在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战略委员会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

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为战略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的组织、跟踪战略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和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

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进行初审，并向战略委员会汇报；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合同、章程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法定文件，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进行初步评审，组织召开专题会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会议通知。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快递、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本细则第十六条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案；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委托代理事项；
- （四）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及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其行使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二十二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会议审议的议案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相关委员有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讨论经过及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

人同意，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细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含本数，“过半数”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